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雨潇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与海森保健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畹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470.00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17.00元。

上述合同生效将满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9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履行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雨潇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原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增加至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